

浦江县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

项目编号：HJGK3240022024053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丙方：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5年1月15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JGK3240022024053

甲方：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丙方：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丙三方根据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浦江县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HJGK3240022024053），签署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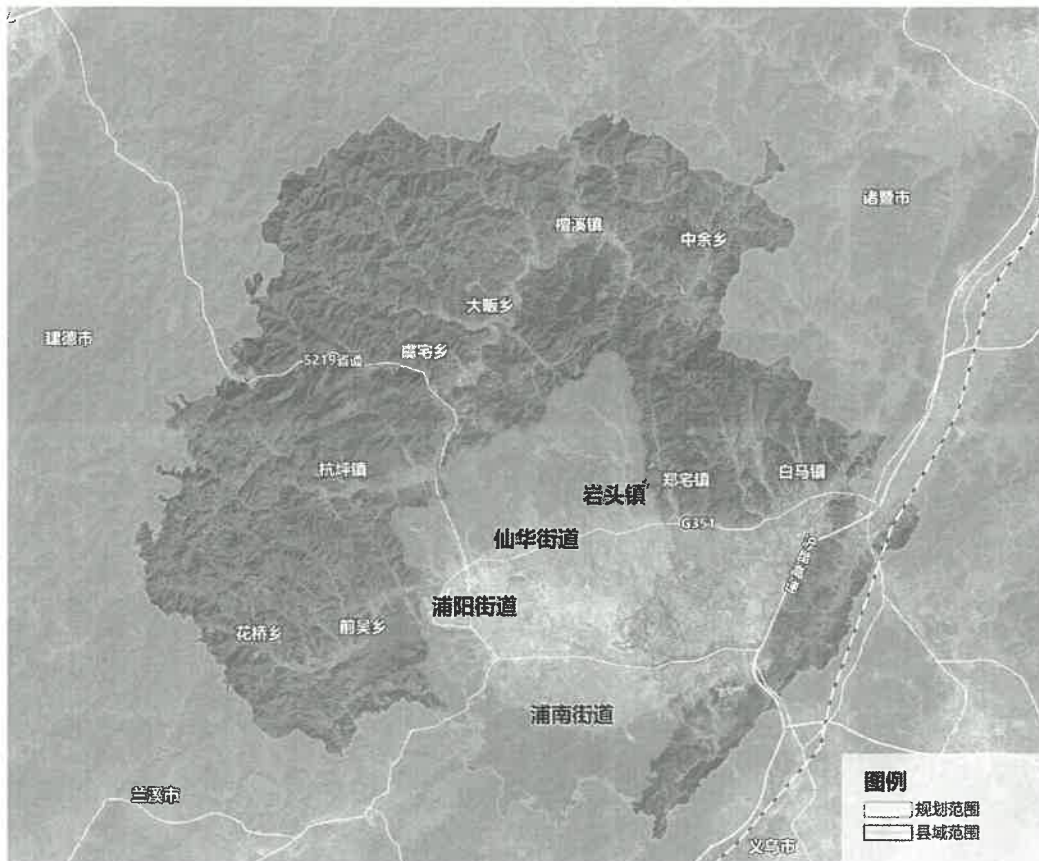
1. 中标内容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5号）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的原则，通过县、乡两级联动，全面推进落实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1 规划范围

浦江县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浦阳街道、仙华街道、浦南街道、岩头镇4个乡镇的行政边界范围。四个镇街分别独立编制。

浦江县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图



1.2 规划内容

1.2.1 基础工作

以全域全要素为基础，深化细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区域人口、经济、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水、森林、矿产等）、地理要素（地形、地貌等）、城乡空间、基础设施等现状特征和空间价值、效率以及国土安全风险与隐患的分析。

1.2.2 规划目标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镇街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确定镇街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等。

深化、细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其他核心指标。结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策略。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镇街的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条件，针对性提出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策略。

1.2.3 国土空间控制线细化落实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成果，明确面积、位置和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位置和空间管控要求，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细化。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基础设施控制线，补充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廊道等基础设施控制线。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重要控制线。包括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黄线、重点紫线、重点橙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粮食安全控制线、生态环境控制线、灾害防治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边界范围和管控引导要求。已开展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的地区，应补充划示“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落实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空间范围和管控指引。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应沿路、河流、山体绿化带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村界为范围边界，应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优化用地布局，预留发展空间，保障宅基地、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与现有村庄连片划定，优先保障中心村建设。

1.2.4 用途分区规划

以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为基础，对规划用途分区进行细化落实，明确范围边界、面积和管控要求。其中，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他保护利用区细分至二级用途分区，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提出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尽量避免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

1.2.5 用地布局规划

将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作为一盘棋考虑。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各项规划约束性指标，以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生态功能、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建设为指引，统筹苗木腾退面积与林耕置换空间数量、乡村减量空间与城镇新增空间、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新增生态修复空间，明确规划期内各类用地布局，规划深度原则上到二级地类，对于涉及约束性指标、公益性设施等需要刚性保障的用地应细化至三级地类

1.2.6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相关要求，提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要求。

1.2.7 支撑保障体系

落实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与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协调并落实各类专项规划重要设施的空间需求，提出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以及能源、给水、排水、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和空间。

1.2.8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包括农用地整治和村庄整治、生态修复、城镇低效用地整治等，落实上位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要求、修复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明确范围、规模。

1.2.9 国土空间安全与保障

落实上位规划防灾减灾设施、应急服务设施、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并进行空间落位。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系统提出消防、防洪排涝、抗震、防台防潮、地质灾害防治、人防、防疫等主要灾害防治的标准、措施以及设施布点要求，并提出管控要求。提出镇街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

1.2.10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并明确向下位规划的传

导内容。参照《浙江省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导则（试行）》，明确各详规编制单元的边界、类型、编码、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等。

1.2.11 规划实施与保障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相关要求，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1.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1. 法定性文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数据库和附件构成；2. 研究性文件，包括规划说明、分析图集、附件等构成。

必须按照省市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的报批工作，并做好有关的服务工作。

必须按省市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数据库上报审批成果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并及时提交浦江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编制单位进行统筹。

1.4 服务要求

1.4.1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在 12 小时内响应委托单位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要求中标人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1.4.2 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可由委托单位（编制主体）协助中标人获取。

1.4.3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设计成果稿。

1.4.4 中标项目负责人需参与项目初步方案、正式方案的汇报，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1.4.5 成果在通过最终评审前，须充分征询委托单位（编制主体）意见并符合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和审查要求，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

1.4.6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7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编制主体和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规划成果未经采购单位与编制主体许可同意，不得外泄。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00.00 元）。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书，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73%，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219100.00 元）；丙方（杭州天

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27%，即人民币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450900 元）。

合同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所有员工的人工费、调研费、考察费、测绘费、专家费、场租费、差旅费、规划验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标书和文本工本费、所有设备、工具以及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及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3.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2 合同履行地点：浦江县域内。
- 3.3 乙方及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及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及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及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及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 8.3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及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及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元整（¥668000 元）。（同时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73%，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487640.00 元）；丙方（杭

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27%，即人民币壹拾捌万零叁佰陆拾元整(¥180360.00 元)。

②规划设计成果提交上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整(¥501000.00 元)，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73%，即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365730.00 元)；丙方(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27%，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135270.00 元)。

③规划成果完成上图入库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万壹仟元整(501000)，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书，其中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73%，即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365730.00 元)；丙方(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金额的比例为 27%，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135270.00 元)。

注：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各项费用由甲方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各成员。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 95763。

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3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完工价格，并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账户另行通知)，待规划成果获得金华市批复并上传“一张图”系统后到甲方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具体操作详见备注条款)等非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如出现逾期，乙方需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若合同履行违约金无法从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单位理赔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支付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7.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及丙方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及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及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及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及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及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和合同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浦江县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壹份，委托代理方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浦江县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浦江县城南南路2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9-8411353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1-85113759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签字日期：2025年01月15日

丙方：杭州天顶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12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0571-88922989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账号：19036401040017509

签字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